

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81 號令修正公布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。
2.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61593 號令修正發布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3.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2903 號令修正發布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之水源水質安全。
2. 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。
3. 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三、設備管理與維護權責單位暨分工內容：

負責單位	分工內容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飲用水水源管理（每年水塔至少清洗一次，以確保自來水進入飲水機前之水質管理）。2. 辦理飲水機設備維護，定期進行清洗保養等作，成相關維護記錄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3. 校內飲水機於每季做一次飲用水樣品檢驗(輪驗)：由總務處指定合格廠商蒞校進行取水採樣進行水質化驗，並提供相關檢驗報告。4. 飲水機定期清洗濾心，定期保養並有紀錄可查。
教輔處 (學務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飲水機只供飲用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、漱口、洗茶杯、洗毛筆等。2. 飲用時嘴部不可接觸到噴水頭。3. 注意飲水機飲用時的操作安全，特別是熱水的使用指導與提醒。4. 雜物等不可棄置於開飲機台上，水槽滿水時應立即倒掉，以免水溢出造成地面濕滑。

附註：目前本校飲水機設備數量及相關位置：

1. 教學行政樓之二樓走廊共：2 台。
2. 教學行政樓之一樓_教師辦公室：1 台。
3. 教學行政樓之一樓_一忠教室：1 台。